联 合 国

S/2001/125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墨西哥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01-71737

[原文：西班牙文]

附件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组织代表团 2001 年 12 月 21 日致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以诚挚的问候，并随信提交墨西哥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编写的报告。

向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情况报告

墨西哥政府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国家报告的目的是采取已实行的或将准备实行的司法和行政（即行政的或非司法的）措施，反对和取缔恐怖主义。

墨西哥已参加了联合国关于反恐怖主义和努力支持国际团体按《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约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

我国支持国际司法机构反对恐怖主义和取缔任何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如贩运麻醉药品和武器、洗钱和非法转移核和生化材料。

墨西哥国内司法系统严惩恐怖主义活动，我国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司法范围广泛。而且，为惩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司法内部调整工作已经开始。为保持与宪法程序一致，墨西哥将采取必要的司法措施。

自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分子袭击美国以来，墨西哥采取预防措施，建立了反对和消除恐怖主义活动的机构。墨西哥共和国总统还特别设立了“防止恐怖主义工作小组”。

墨西哥是主要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墨西哥将签署并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根据宪法程序规定，拥护有关《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墨西哥认为通过国家与国家的合作和国际组织范围内的密切配合，各国家反恐怖主义机构将会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第 1373（2001）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 1 段决定所有国家应：

第 a 分段：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除了贵国对 1(b)至(d)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墨西哥金融机构分析了那些可能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行动，采取行动制止了受

资助的客户或用户转帐。可疑情况已汇报给公共财政信贷部金融情报机构组织。

金融机构必须要求他们的客户出示证件并保留他们出入帐的记录。已规定按国际标准凡一万美元以上帐目，无论是否符合金融制度都要汇报。金融机构保持不断跟踪以便查明不寻常的活动。这些预防体制和措施支持了防止和制止洗钱的权力机构和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行为的金融机构。

公共财政信贷部研究增加反对洗钱规定的可能性，以便金融机构也可汇报很有可能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帐目。

为此，对不同寻常的帐目的定义特性作了补充，使金融机构能汇报另一种性质的资助者，能辨别可能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帐目。

从追击犯罪的角度看，资助恐怖主义和墨西哥刑法里的犯罪行为有所不同。但是，如第 1 段第(b)分段至第(d)分段所指出，各种不同方法和措施都可用来追踪和惩罚被认为是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具体行为。在以上基础上，共和国监察总局根据国家法规采取必要行动来验证可能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人。

墨西哥以国际主义精神积极协助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贯彻反对资助恐怖主义组织的国际政策。从这种意义上讲，墨西哥赞同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关于反对支助恐怖主义的 40 条建议和 8 条特别建议。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

第(b)分段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企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在墨西哥法律中没有规定罪名。但有相应的法规框架，允许惩罚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并在肉体或精神上惩罚那些通过资助参与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个人。

《联邦刑法》第 400 款对在本国国内，从本国到外国或从外国到本国获得、转让、管理、保管、变换、储存、担保、投资、运输或转移明知来自或产生于非法活动的任何性质的投资、财富、酬金或股票确定了罪名，监禁 5 至 15 年。

同样地，对协助别人犯罪的金融机构的职员和官员也规定了刑罚。在这种情况下，如

资源来源正当，则不认为是犯罪。

《联邦刑法》第 139 款对恐怖主义规定了罪名，广义定义为：任何给人或社会造成威胁、胆怯或恐惧情绪，扰乱公众安宁或设法损害国家权力机关，胁迫权力机关作出决定的暴力行为。对犯罪分子的惩罚为 2 到 40 年监禁，5 万比索罚款。

相应地，《联邦刑法》第六部分第 13 款认为，帮助或协助他人犯罪的是参与者。这意味着当一项恐怖主义活动进行或正要进行，那些提供资助使行动得以完成的人将作为犯罪参与者被诉讼和判刑。

墨西哥竭尽全力修改宪法程序，使其成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并且研究所需的司法程序修正，使资助恐怖主义自动变成犯罪行为。从这种意义上讲，为建立必要的法律手段以有效制止恐怖主义，正在制订有关《联邦刑法》、《联邦刑事程序法》和《联邦反对有组织犯罪法》的改革方案。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

第(c)分段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如第 1 段第(b)分段《联邦刑法》第 139 款所指出的，《联邦反对有组织犯罪法》认为集团恐怖主义是尤其严重的犯罪行为。

《联邦反对有组织犯罪法》第 29 款指出，如有足够的证据假设某人是犯罪集团成员（和其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联邦公安部可事先使用司法权，冻结该人的财产及有关主权，并要求拥有者证明这些财产的合法来源。

《联邦刑法》第 40 款规定了禁止使用的犯罪工具，犯罪物体或犯罪工具将被没收。如系合法使用工具但蓄意使用的也将被没收。如果是第三者的，只要符合法律规定，为谨慎起见，在准备调查或调查过程中有关权力机构也应毫不拖延地予以没收。

《联邦刑事程序法》第 181 款确定了犯罪工具、物品或产物，有迹象表明与此相关的

资产将被有关部门（联邦公安部或司法部）冻结以免被转移、摧毁或消失。

没收或冻结资产的部门将所有物品上交给联邦权力机关，无论物品是移动的还是非移动的，是金融资产（银行帐号，股票投资等）还是经济资源及其他。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

第(d)分段　禁止本国或本国领土内上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或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已存在哪些措施?

第（d）分段里的某些规定与《联邦刑法》里的条例是一致的。第 139 款第二段规定，明知恐怖分子的活动和身份而不通知当局者将被判处 1 至 9 年监禁，罚款达一万比索。与第 141 款规定相一致，与恐怖主义行动有协议并商定恐怖活动方法的人将被判处 1 至 9 年监禁，罚款达一万比索。来自非法渠道的资料如被恐怖主义分子所用，所有参加提供资料的人将负刑事责任。

尽管资料来源正当，但被协助或参加恐怖主义犯罪活动或企图参加犯罪活动的人所用，资料提供者也负有刑事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如符合相应标准，可尽量保护无辜者的利益。

公共财经信贷部鼓励所有金融部门的中间人提高警惕，制止墨西哥金融体制被资助或企图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及组织所利用。财经权力机关指示金融机构截住资助恐怖主义的帐目，准备制订附加条文以加强对客户的分析，以便更好地限制为这些恐怖主义分子和组织提供服务。

公共财经信贷部强调金融机构要有联合国安理会所下发的个人和组织名单，特别是制裁阿富汗委员会下发的名单，以及美国政府合作协议框架所列的可能与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的个人和集团名单。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

第(a)分段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为落实本分段已制定了哪些立法或其他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他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在《刑法》里没有惩罚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的条款。但《联邦刑法》第六部分第 13 款规定恐怖主义成员犯罪或企图犯罪将以犯罪同伙惩处。另外，《联邦刑法》和《联邦反对有组织犯罪法》惩处为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的人。

至于向恐怖分子供应火器和爆炸物，《联邦火器及爆炸物法》规定了严格控制在墨西哥境内贩卖、持有、运输、进口、出口火器和爆炸物的条款。

该法没有明确规定向恐怖主义供应武器的罪名，但无执照或未经国防部许可收集、储藏、持有、进口、出口火器和爆炸物一定会被惩处。《联邦火器及爆炸物法》第 84、84（2）和 84（3）款规定，非法引进武器、弹药、枪弹、爆炸物和有关控制物品的，将被判刑 3 到 30 年监禁。

《联邦刑法》第 160 款和第 162 款对非法携带、生产、进口或收集非用于生产或娱乐的进攻性物品者，判处 3 个月至 3 年监禁，罚款相当于最低工资 180 到 360 天的收入并没收物品。

《联邦反对有组织犯罪法》认为《联邦火器及爆炸物法》第 83（2）款和第 84 款所指的收集和贩卖武器行为是有组织犯罪行为。因此，这些衡量标准也适用于第 2 段第（e）分段中所指的收集和贩卖武器罪。

至于供应生物武器，《卫生总法》第 455 条规定对此类行为判处 1 至 8 年监禁，罚款相当于 10 万到 20 万比索。

《卫生总法》第 455 款规定，供应生物武器者将被判处一至八年监禁，罚款相当于最近工资一百至两万天的收入。供应生物武器是指未经卫生部权力机构许可或违反有关规定为代理商提供、进口、拥有、分离、种植、运输、储藏对人体有高度危害的致病或向量物。高度危害程度依据卫生部下发的墨西哥官方标准衡量。

《卫生总法》第 456 款规定，供应化学武器者将被判处一至八年监禁，罚款一百到两万天的最低工资收入。供应化学武器是指未经许可或违反有关规定提供、加工、引进、运输、分发、贩卖、贮存、拥有、丢弃对人体有即刻危害的有毒或危险物的行为。

墨西哥是以下防止向恐怖主义供应武器的国际公约成员国：

- 《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
- 第一议定书即《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 第三议定书即《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
- 第四议定书即《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
-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有关权力机构为避免非法贩卖武器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根据有关军区需要，国防部指派军人监察火器、爆炸物及相关化学物质的进口或出口，验证国家进口或出口的该材料数量和特性是否与国防部颁发的许可证相一致。
- 监察允许运输火器、爆炸物及相关化学物质的车辆，验证搬运的材料是否许可的材料
- 材料到达目的地后，有关地区指挥所派军人参与和验证入库或出库的武器、弹药及爆炸材料或相关的化学物质，再次确定其数量和特性是否与特许证相一致。
- 国防部配合政府三级权力机构及私人自愿发起的运动：减少拥有、携带和使用火力武器的长期运动，电视台电台警示国民的媒体宣传运动，登记和收缴火器、弹药和爆炸武器并公开结果的运动。在 2000 年 6 月 11 日至 2001 年 11 月 19 日共和

国各州共进行了110次登记收缴爆炸武器活动。共登记了8319件不同口径的武器。

- 海关署在南方边境设立了先进的海防站，巡回监视和取缔恐怖主义活动分子的毒品和武器非法交易。

执行部分第2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

第(b)分段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机制。

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为更好配合联邦执行委员会下属部门防止恐怖主义犯罪，共和国总统设立了“防止恐怖主义工作小组”。

设立工作小组的模式考虑到了最相关的需要引起联邦执行委员会特别注意的十六个主题以及与每个主题有关的下属部门间的更好配合。

这样，至目前为止，设立了卫生和旅游活动工作小组，并将另设14个小组。在航空安全方面注意战略设施、通讯路线、南北边境安全系统。这样便为防止恐怖分子活动在组织上采取了重要措施。

共和国监察总署和联邦调查局跟踪可疑的犯罪集团，包括恐怖分子集团，检查其入境的成员或支持者。战术分析部门将调查部门和警察机构取得的实质性信息集中、归类、提炼，并与这些部门保持长久联系。联邦调查局同刑警组织-墨西哥国家办公室在工作上紧密协作。

联邦调查局发展联系网和技术，把调查结果制作成纲领性报告和文件。所得的信息使联邦调查局能辨别可能对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和情况，并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与其他国家调查局合作。

正如在执行部分第3段第（a）分段回答中所述，国防部特别负责采取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犯罪行为，针对非法买卖武器已采取了各种行动。

在海关方面，海关署协助交换运作信息。为建立墨西哥军事数据库以便截获、储存和咨询信息并与其他国家政府下属部门交换信息，海关署筹划、更改或调整了信息源系统、

战略装置及个人和组织履历。

海关署采取的措施有：

- 与公安部合作安装了国家指纹记录库和公安信息执行系统。
- 为了保证安全和操作，采取并加强了安全措施，监督与开发海岸碳氢化合物尤其是洋苏木探测有关的战略装置。
- 加强对到岸的外国轮船的控制，以免恐怖主义活动分子混杂其中。
- 加强安全措施，进一步监视墨西哥石油和联邦电力委员会的战略装置。

在主要飞机场、公共汽车站和公路网，联邦预备警察局加强监视，筹划应急方案以防止不法恐怖分子。为此，联邦预备警察局派遣特别行动小组，以在机场上检查、寻找及确定爆炸装置的位置，用“检查器”和“X 光”来检查武器、刀器、折刀等。另一方面，警察局增加巡逻次数，监视机场设施及其附近地区，以检查异常情况，预防各种类型的恐怖分子采取行动。

在卫生方面，国家流行病监视系统长期保持警惕，检查危害人民健康的生物或化学物质。

于 2001 年 11 月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第一次卫生安全和生物恐怖主义会议上，墨西哥同加拿大、法国、亚美尼亚、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美国和欧盟一道承诺支持巩固国际卫生组织疾病监视网。

如检查出一例因使用恐怖分子投放生物或化学物质而危害人体健康的可疑案例，则用信息交换机制，直接或通过多边组织告知各成员国相应的卫生权力机构。

在国际合作方面，此次渥太华会议同意：共同合作开发以获得用以预防和治疗生化物对人体伤害的疫苗、抗生素及其他材料。

卫生部带领工作小组防止将生物化学武器用于恐怖主义行动。同样，联邦下属部门有能力处理有危险的材料，还有一套可靠的跨机构信息系统，以便能灵活有效地对付恐怖分子生化武器的袭击。

公共财经信贷部金融情报组侧重于检查可能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交易，以提请有恐怖主

义活动分子连续转帐的国家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权力机构注意。

公共财经信贷部与美国、法国和西班牙签有信息交换协议。还将同亚美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韩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洛文尼亚、危地马拉、伊朗、意大利、日本、巴拿马、波兰、联合王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签订金融信息交换协议。与这些国家的协商将分期举行。

海关总署建立了预警机制以便和别的国家保持信息交换。特别是根据美国政府和墨西哥政府有关海关管理的互助条约，两国海关部门进行密切的交流活动。

另一个预警机制可使海关总署同其他国家交换信息，还签订了关于拉丁美洲、西班牙和葡萄牙国家海关领导机关间互助合作的多边协定。所指的多边协定将要求协议签署国的各自海关管理部门提供直接的协助或合作，以便预防、调查和制止海关违法行为。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

第(c)分段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些类人士的法律？如果各国提供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墨西哥人口总法及其现行条件授权国家权力机关规范外国人移居本土的行为。那些可以进入本土的人须在国家外国人员登记处登记其国籍、婚姻状况、常住地及其从事的活动。

在一外国人履行行政职务前，所有权力机构必须验证其在本国的合法居住权。司法部门有义务将所有因犯罪而受刑罚的外国人的履历表告知移民局。

准许避难和庇护的程序如下。政治避难：

- 因政治迫害而逃离，来自被迫害的国家并请求以避难者身份来墨西哥的人，在提交请求时须说明受迫害的原因、个人履历、证明身份的必要数据，来墨西哥所乘的交通工具。

- 在处理避难申请时，申请人停留在入口处。

- 存移民局官员审批请求时，为使请求有效，所有被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及其来历

都得提供。

- 获准政治避难的外国人，其居住地和从事的活动都由移民局指定。如果永久避难，情况特殊，移民局将酌情作出其他规定。

- 政治避难是临时性的。先允许一年，但可延长。如果情况不变，避难者也遵守官方规定，政治避难重新有效。每次重新生效须由移民局复审。

- 避难者必须履行法律和权力机构同意或重审难民身份时规定的义务。违反这些规定可导致取消移民身份并根据内部权力被驱逐出境。

庇护：

- 因暴力威胁、外国入侵、内乱、严重侵犯人权或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况，申请人可为保障其生活、安全和自由而逃离其所在国请求进入墨西哥并给予庇护。

- 在办理申请时，申请人须听从有关权力机构的安排停留等待。

- 庇护申请的内容必须包括申请人逃离所在国的动机、是否来自第三国、履历表、证据、证明身份的必要数据、来墨西哥的交通工具。

- 在审批申请时，有关权力机构可利用各种它认为有利于其作出决定的方式来验证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 除了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权力机构获取的证据之外，在决定准予庇护请求时，还应参考遴选资格委员会的建议。

- 所谓的遴选资格委员会负责研究、分析庇护申请并作出建议。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内务部副部长，外交部、社会工作及评估部代表，国家移民局、墨西哥援助避难者委员会代表。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将邀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对此感兴趣的其他组织机构的代表参加。

- 以下人员不受庇护：逃离其所在国，但其生命、安全或自由没有受到威胁，无外国侵略、内乱、严重侵犯人权及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况；因普通犯罪被另一国拒绝政治避难或庇护的人。

- 允许庇护者，其居住地和从事的活动由移民局指定。如是永久避难、情况特殊，

移民局将酌情作出其他规定。

- 受庇护是临时性的。先允许一年，可重新延长。如果情况不变，庇护者也遵守官方规定，庇护重新有效。每次重新生效须由移民局复审。

- 如被庇护者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则失去移民身份。但移民机关将允许其继续合法居住在墨西哥，以免他被遣返回原籍国或其生命、自由或安全受到威胁的另一国。

墨西哥政府在给予庇护时，验证申请人是否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六）款规定的衡量标准，也即：

- 犯了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 在被庇护前，曾在庇护国境外犯过严重政治罪行；

- 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定为有罪。

如符合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墨西哥拒绝给予受庇护身份。

墨西哥存在驱逐资助、策划或煽动恐怖主义活动者以及驱逐支持或庇护这些活动者的程序。《人口总法》第 126 款规定将所有危害国家主权或安全的肇事者驱逐出境。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所有国家：

第（d）分段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问题中所提及的控制措施可以检查恐怖主义分子或集团的不测行为。如有关部门获得的或别国交换来的信息足以假定恐怖行动正在准备中，有关部门将参与防止这种犯罪行动。参与犯罪的人或集团的犯罪性质视各情况而定。

另外，《联邦刑法》第 164 款给团体犯罪定了罪。团体或三人以上的帮派成员都有罪。不管是否犯罪或企图犯罪，不管在哪里犯罪，团体或帮派成员都将被判刑。只要团体及其责任者有犯罪目的即可。

至于有组织犯罪团伙，《联邦反对有组织犯罪法》认为三人以上同意组成长期的或不断重新组合的团体就是有组织犯罪团伙。有组织犯罪团伙自身或与其他组织联合具有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犯罪的目的和结果都将被判刑。只要在本国领土上犯罪人同意组成团伙即构成犯罪，为防止或制裁犯罪行为权力机关应具有广泛的调查职能。这些职能在前面的答复中已经提及，在下面的答复中还将提到。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所有国家应：

第(e)分段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和确保反映了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请提出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例子。

《联邦法》第 139 款将恐怖主义犯罪定罪为：

第 139 款“监禁二至四年，罚款达 5 万比索，且不妨碍犯罪行为引起的其他处决。犯罪行为包括使用爆炸物、有毒物质、火器或洪水或别的暴力手段，对人、物或公共服务采取行动，使人们或整个社会产生警惕、害怕和恐惧情绪，扰乱公共和平或设法损害国家权力机构或逼迫其作出决定。”

至于制裁，《联邦法》第 139 款规定：

“明知恐怖分子活动和身份但不告知当局者，监禁一至九年，罚款达一万比索。”

根据《联邦刑事程序法》第 194 款第一部分第 4 分段，恐怖主义是严重的刑事罪行：

《联邦反对有组织犯罪法》第一部分第二款认为三人以上同意长期或重复组成团体的恐怖主义犯罪是有组织犯罪。

“第二款：三人以上同意组成或组成长期团体或重复组成团体，单独或与其他组织联合，有犯罪目的或造成后果的以下刑事犯罪，犯罪成员将被判刑。

一.　恐怖主义，见第 139 款第一段……

二.　至五.……”

《联邦反对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对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成员进行调查、跟踪、判决和执行刑法。

其他规定突出以下几点：

调查：

《联邦反对有组织犯罪法》第 8 款和《共和国监察总署组织法法规》第二条，第 19（2）款和第 19(2)(1)款，该机构有组织犯罪特别小组负责调查追踪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集团犯罪行为。

《联邦反对有组织犯罪法》调查不法行为的预防方法有截获私人交流信息、拘捕嫌疑分子、派警察打入犯罪团伙。另外的预防方法有保护组织犯罪活动中的证据以及法官、专家、受害者及其他人提供的证据。该法也规定可能对在调查和追踪中予以合作的犯罪集团分子减轻处罚。

设定刑罚：

恐怖主义犯罪集团中有领导或监督行政职务的人判处八至十六年监禁，加上《联邦刑法》第 139 款中的刑罚，共可达四十年监禁。

没有行政职务的人，除因恐怖主义犯罪的刑罚外，另判四至八年监禁。有罪的公务员、少年犯或残疾人的监禁年数增加一半，即二至四年。

没收物品：

所有集团犯罪成员，均要没收犯罪中的物品、器械或派生物，服刑人的财产及占有物如不能证明合法来源均要没收。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所有国家：

第(f)分段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已制订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这些程序和机制实践情况的任何已有的详细资料。

墨西哥主要根据双边或多边司法互助协定向别国提供帮助。

到目前为止，墨西哥已同十九个国家签署了国际司法协助双边协议，也是多个有关司法协助的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如 1988 年签署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墨西哥还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现正在修改中。

墨西哥是联合国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十二项条约中十项条约的签署国，如《美洲防止和惩治具有国际影响的伤人及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该公约为那些没有签署司法互助条约国家提供了国际交流依据。墨西哥与那些国家发展了重要的交流关系。

司法互助包括刑事判决过程中（包括必要的调查活动和司法程序）所必需的证据或审理情况，例如：

- 提供证据并取得申明。
- 提供信息、文件和财产情况。
- 落实个人和财产。
- 对犯罪器械或物品采取谨慎措施。
- 允许临时转移监管中的人员以便在调查中作证或提供协助。
- 发出通告。
- 搜查。
- 以及条约中没有列举的任何种类的协助，条件是刑事判决程序所需又不违背墨西哥司法程序。

按照墨西哥刑事程序规定，司法协助请求可以简化。墨西哥签署的若干条约中均涉及到特殊请求程序。只要不违背墨西哥司法秩序，司法协助请求可以简化。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所有国家：

第（g）分段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假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给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已有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等？

边界管制

墨西哥与其主要贸易国如美国、加拿大、欧盟及拉丁美洲国家有互免签证协议，与其他国家互设签证领事处。国家移民所特别留心审查别国公民的移民文件，来墨西哥移民和旅游的情况并不常见。

签发签证返回墨西哥国内或更换签证身份及/或性质，附有进入或停留在墨西哥的条件注释，签署时用官印和防伪章（钢印），并有签发签证的政府工作人员亲笔签字。

墨西哥共有 168 个内部关口，其中陆地 50 个，海关 60 个，航空港 58 个，国家移民所在这些关口设常驻移民警察，以防止外国人企图利用墨西哥领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移民所工作人员联合联邦预防警察局行使检查和监视职能。

国家移民所在所有这些入境关口对进入墨西哥的人的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已为移民所工作人员举行了如何识别伪造文件的系列知识讲座。移民所在关口对签证文件作如下审查：

- 要求外国人出示如下文件：有效护照、入境单、有关国家公民还须出示墨西哥领事处签发的签证和印章。另外，港口入关处还要审查回国的机票。

- 如签证上未加以注明的，询问外国人来墨西哥的动机和目的、停留时间、准备参观的地方、经济能力及将在墨西哥从事的活动。

- 如果移民所工作人员准予入境，即办理入境手续。如认为有必要作更仔细的审查，检察官作第二次审查。

- 在第二次审查时，地方执行副代理和检察官在场，有时地方执行代理也在场。旅客携带的所有文件都将一一仔细审查。

然后，移民所采取必要措施决定允许或拒绝其入境，哪怕因某种原因墨西哥领事处原

先同意入境并/或签发签证和盖章。这些边界管制为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提供了必要保证。

移民机关为航空公司的当地工作人员举办讲座以使他们能识别伪造文件。这些航空公司可对企图非法入境的外国人进行第一次过滤。

为加强关于北美边境安全的合作，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制订了三边检查计划方案，目的之一是采取措施避免恐怖分子移动。

至于海关控制，海关采取两个控制措施即旅客行李和贸易商品的控制。旅客行李中需要交税但没有申报的，任意抽查。行李进入墨西哥时，检查其百分之十至十五。

进出口贸易商品应出示物品和申报单，申报单上须指明数量、价值、物品种类和所交的税，物品抽查是任意的，可能要经第二次任意抽查。进口货物的百分之十至十五将经过第二次抽查。

任何发现有非法引进的武器、刀具或爆炸物或受限制的物品且没有申报的，均送交公安部和国家安全部以开始刑事诉讼决定处置这些物品。

通过采取这些移民和海关措施来确保没有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行动使用的武器进入墨西哥。

防止伪造证件的措施

根据墨西哥法规，旅游证件和身份证属于公共文件类。《联邦刑法》制裁以下行经：

1. 伪造公用文件。第 243 款规定的刑罚为：监禁四至八年，罚款 200 至 360 天的最低工资。第 244 款描述了伪造公用文件的犯罪行为，其中：

- 第三部分：更改已有结论和签名的真实文件的内容，使关键情况的意义有变化，增加、修改或删除全部或一部分，或一个或多个字或句子，或变动标点符号。

- 第五部分：没有有关权力机关的许可制造官方证件。

2. 不当使用公共文件，第 246 款第七部分。制裁故意使用公用或私人的假文件或假文件的复印件、抄件或副本，第 243 款的刑罚适用这种情况。

从 1999 年起，外交部、有关签发护照的权力机构必须执行护照安全和检验制度，履行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所有规定。采用肉眼可见或不可见的安全材料后墨西哥护照质量有了改善。目前，墨西哥护照是数字化的并采用三十八种安全措施。这些安全措施每年或在需要时加以更改。

加入这些安全措施后，墨西哥护照不再担心伪造，高度可靠，其质量标准可与世界最好的相比，在国际上也广为接受。

国家移民局要求移民文件（签证及移民表）生产采用安全机制，包括文件传送时不断加页。印出的成品直接上交给移民局仓库，那里有警卫队特别看管。

为确保身份证和旅游证件如护照、签证、移民表的安全和完整，内务部墨西哥印刷厂是唯一被授权印制这些证件的机构。

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国家

第(a)分段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的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交流行动情报的形式：

有关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

1985 年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墨西哥中央办事处使用多种渠道侦查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犯罪分子，如宣传卡片、检查假护照指南、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自动检索系统数据库即时咨询。

为打击恐怖主义，1985 年创立了致力于配合和改善合作的特别小组，即所谓的“TE 服务。”它主要收集有关信息以防止恐怖活动或使警方采取合宜的回复行动。同时积极应用反国际恐怖主义的警力协调战略。战略的两个方面是：

- 防止。从多种渠道取得信息，进行归类并检查有关具有恐怖活动企图的集团或个人的信息。

- 反恐怖分子即时反应。对恐怖主义活动采取即时行动，仔细调查并作出开始引渡

程序的司法反应。

有关贩卖武器和爆炸物：

对于非法贩卖火器、弹药及爆炸物的问题，政府经常举行有公共安全部、共和国监察总署、国际调查及安全中心、反对毒品策划中心、海关监察支持机构及联邦预备警察署参加的跨机构协作会议。

反毒品规划中心每星期整理有关武器、弹药、爆炸材料、贩卖毒品及其他犯罪数据，该跨机构合作小组根据这些数据发布信息，以便任何机构都能经公共安全国家系统咨询信息，制订行动路线，以禁止地下贸易、贩卖及非法携带武器。

采取了有关武器的相关措施，国防部及下属单位视察不同军区警卫和保管的武器。这样可收集武器的技术数据，也可请别的国家协助查找，如美国烟酒及火器控制办公室。

国防部集中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保管的信息。军事人员如现场抓住犯罪案的信息，即告知跨机构协调小组和反毒品规划中心小组，以便建立武器数据库以备将来咨询。

有关核材料：

墨西哥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加紧迅速交流行动信息。墨西哥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反对非法贩卖核材料数据库的参加者，接受和发送有关意外事故的信息。墨西哥还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紧急反应网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成员国。

墨西哥在工作上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实施以防止或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放射性或核材料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作为该组织的领导委员会成员，墨西哥参加审议了关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 2002-2003 年工作议程。

关于危险材料：

墨西哥拥有所有可疑的利用生物武器从事恐怖活动的机构的记录。联邦卫生危险防护委员会是监视使用有潜在危害的化学物，监督控制掌握这些材料的机构。

另外，为加强取得和交流生物恐怖主义信息，农林牧渔及农村发展部向 105 个国际点派遣农牧卫生监察员。

而且，全国卫生、无害、优质食品服务部门还编写报告，提供给动物疾病调查机构及

其世界交流机构，以利于在农牧卫生监查中发现可能与生物恐怖主义有关的危险。

至于危险物品的危险性信息交流，墨西哥决定拥护《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该公约是在《化学物品国际贸易信息交流伦敦补充指南》的基础上签署的。公约在司法上有跟踪及控制危险物品贸易的功能。允许进口国决定接受什么化学物质，限制那些不能安全操作的化学物质。

墨西哥拥护《鹿特丹公约》，并且是《巴西利亚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员国。提高卫生及危险物使用环境保护水平的战略方针因此而更加完善。

墨西哥是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国。为巩固和加速信息交流机制，该组织所有成员国为增强边界控制的安全措施正在参与制定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纲领性文件。

另外，墨西哥改善了货物运输的安检设备。为进行海关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建设，海关总署联邦州区三级机构集资，通讯与交通部、财政管理部国家财产评估委员会、港口统一管理处及其下属单位、私人投资者参加了海关基础设施的更新、建设和重新规划项目。

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国家：

第(b)分段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墨西哥与合作协议的成员国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报。墨西哥还与美国联邦调查局交流情报、举行开会，以避免恐怖分子利用墨西哥边界进入美国领土。

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国家：

第(c)分段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墨西哥积极参加地区和世界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框架内研究和分析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6 年《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1998 年《马德普拉塔承诺》为美洲国家打击在美

洲大陆上的恐怖主义活动奠定了基础。1998 年在阿根廷举行的第二次打击恐怖主义特别座谈会上成立了美洲国家委员会以研究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墨西哥积极参加美洲国家间的会议，包括：

安全问题特别会议：

在墨西哥倡导下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三届外交部长咨询会议上通过了 RC.23/RES.1/01 号决议，题为“加强合作，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该决议呼吁各国加强合作，以追踪、捕获、刑事判决和加快引渡恐怖分子，加强司法和交流情报的合作。

同样，墨西哥建议半球安全委员会加快完成安全问题特别会议的工作，争取 2004 年成立打击恐怖主义美洲委员会。

半球安全委员会将举行五次预备会议。2001 年 11 月 6 日已举行了第一次预备会议。会上讨论的议题有：识别美洲大陆上的危险、威胁及挑战；围绕半球安全意识，开发共同关心的焦点；特别关注小岛屿国家的安全。议题讨论一旦有结论，即召开安全问题特别会议。墨西哥已表明举办这次会议。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黑西哥推动制定《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并请求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修改。该公约是有效打击非法贩运火器的很有价值的区域机制。非法贩运火器与贩毒、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具有明显的联系。

美洲国家反对恐怖主义公约

根据 2001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外交部长咨询会议上通过的第 RC.23/RES.1/01 号决议精神，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常任理事会制定美洲国家反对恐怖主义公约的草案并提交下届联合国大会。美洲国家组织常任理事会司法政治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该公约草案，墨西哥被选为主持这个工作小组。

里约集团

经里约集团先前一临时办事处倡议，司法专家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墨西哥参加协调该小组在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筹划中的立场。

2001 年 11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 LAI AGONU 会议上，里约集团高级官员发布宣言，

重申他们执行安理会第 1368（2001）号，1373（2001）号和 1377（2001）号以及大会第 56/1（2001）号决议的承诺。

拉丁美洲首脑会议

墨西哥支持制定和实施针对袭击美国的恐怖主义分子的《拉丁美洲共同体宣言》和 2001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秘鲁利马第十一届拉丁美洲会议预备过程中发表的《反对恐怖主义政治宣言》。

墨西哥签署了大量的引渡和司法互助双边条约。到目前为至，已签署了 28 项引渡条约，19 项司法互助条约。

墨西哥还是打击犯罪的多边机构成员国。

上述条约允许逮捕并引渡被诉讼的犯有恐怖主义活动罪行的人。此外，在墨西哥生效的《国际引渡法》允许有关权力机构引渡罪犯，即使与要求引渡的国家并不存在引渡条约。在这种情况下，引渡程序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

在国际合作行动中，墨西哥扩大并准备加入更多的引渡和司法互助双边条约网络。

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国家：

第(d)分段：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墨西哥是下面几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多边条约的成员国：

1.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1969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1971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73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

4. 《关于防止和惩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联合国大会通过（1977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联合国大会通过（1983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6.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1987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

7.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89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

8.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199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9.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199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10.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98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1. 《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具有国际影响的伤害及勒索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 年 2 月 2 日在华盛顿签署（1973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墨西哥政府已咨询联邦执行委员会下属机构，并且准备在下次共和国参议院会议上签署或批准如下文件：

1.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上通过。

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上通过。

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国家：

第(e)分段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和第 1368（2001）号决议。

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这些国际公约在其成员国墨西哥是最高法律，司法及其他权力机构均有义务遵守。

墨西哥遵守这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条约，响应安理会反国际恐怖主义及其支持机构的有关决议。

条约里的各项准则被国家法律所补充。《联邦反对有组织犯罪法》、《联邦刑事法》及《国际引渡法》及其他法律便利了这些反恐怖主义条约的实施。

根据与西班牙签署的引渡条约，已有一人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而提交引渡。目前另有两项西班牙引渡请求正在办理过程中。墨西哥政府已同意引渡，但被引渡者利用有关司法保护程序干预此种做法。

关于安理会第 1269（2000）号和第 1368（2001）号决议，实际上所有的条例都已反映在国家司法及其他墨西哥作为成员国的公约里。

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国家：

第(f)分段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被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案件的例子。

有关给予难民地位和证实该人有无在原籍国犯罪的程序，第 1373 号决议第二段第(c)分段里已有详细描述。

另外，联邦政府承诺反恐怖主义程序适用于墨西哥，至于个人担保和人权，它们与国际权利和内部法规相互联系。特别是要避免因意识形态、宗教或政治倾向而追踪任何人。

墨西哥设有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州人权委员会，按其职能接受对侵犯人权的行政行为或疏忽的申诉。

执行部分第 3 段　呼吁所有的国家：

第(g)分段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提供详细的立法和（或）行政

程序来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请提供任何有关案件的例子。

墨西哥认真执行监视程序以使难民地位完全得到尊重。给予难民地位并不意味着有关权力机构放弃监督在本国领土上被庇护人的活动。

给予难民地位的期限是临时性的，延续须由移民局重新审批。重新审批手续允许权力机构证实给予难民地位的原有条件是否继续存在，避难者有没有遵守给予难民地位时规定的条件，是否遵守国家法规。如侵犯难民地位，根据其行为，当事人可能将被迫放弃这个国家或接受刑事诉讼。